

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豫01破终21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郑州市沃土千年置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商都路与新圃街交叉口西南角(壹号公园小区8号楼301室)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99165120A。

法定代表人:庞建强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何淑娟,河南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王嘉玮,河南秉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郑州市沃土千年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沃土公司)破产重整一案,因不服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豫0122破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3年11月10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

本院查明,2021年10月9日,沃土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2021年10月22日,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豫012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沃土公司重整申请,并指定沃土公司清算组为沃土公司管理人。2023年4月19日,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豫0122破3号之

五民事裁定书，宣告沃土公司破产。2023年9月28日，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豫0122破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，驳回沃土公司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2023年4月19日，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豫0122破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，宣告沃土公司破产。在该裁定已经生效的情况下，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沃土公司的申请，程序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豫0122破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；

二、由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对本案重新处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高 庆